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民法商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NONGCUN SHIYONG
MINFA SHANGFA JIED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NONGCUN SHIYONG FALU JIEDU XILIE CONGSHU

农村实用 民法商法解读

胡志斌◎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安徽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实用民法商法解读 / 胡志斌编著. — 合肥: 安徽大学出版社, 2014. 5
(农村实用法律解读系列丛书)

ISBN 978-7-5664-0751-1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民法—基本知识—中国②商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96969 号

农村实用民法商法解读

胡志斌 编著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安徽大学出版社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路 3 号 邮编 230039)
www.bnupg.com.cn
www.ahupress.com.cn

印 刷: 合肥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70mm×240mm
印 张: 16.75
字 数: 29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ISBN 978-7-5664-0751-1

策划编辑: 朱丽琴 方 青
责任编辑: 方 青 程中业
责任校对: 程中业

装帧设计: 李 军 金伶俐
美术编辑: 李 军
责任印制: 陈 如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551-65106311

外埠邮购电话: 0551-65107716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551-65106311

MULU

目录

民法和商法基本制度

1. 什么是公民(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1
2. 什么是监护? 监护人是如何确定的?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 2
3. 什么是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死亡? 它们分别需要哪些条件? / 5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应当履行哪些民事义务? / 7
5. 农村村民在出租房屋后,能否再申请宅基地? / 9
6. 农民可以自行在自留地、承包耕地上建住宅吗? / 9
7. 村民之间买卖房屋时,在土地方面需办理什么手续? / 10
8. 什么是个人合伙? 法律对其有哪些主要规定? / 10
9. 什么叫法人? 法人的成立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其种类和法律责任是如何规定的? / 12
10. 成立公司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3
11. 如何理解无效民事行为? / 15
12. 民事代理分为哪些种类? 代理的法律后果如何? / 16
13. 在我国,农民承包的土地是否属于其个人财产? / 18
14. 什么是共有财产? 共有财产如何分割? / 19
15. 村民发现了埋藏物以及他人遗失物、漂流物、失散的饲养动物等,能否占为己有? / 20
16. 农村邻里关系是如何受法律调整的? / 21
17. 法律上规定的债包括哪些种类? / 23

18. 饲养的动物致人伤害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24
19. 建筑物、房屋上的悬挂物、搁置物倒塌、脱落、坠落致人伤害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26
20. 企业或个人倾倒有毒有害的废水、废渣等物质导致他人种植物、饲养动物以及人身伤害的,是否承担责任?	/ 26
21. 未成年人致人伤害的,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27
22. 未成年人在学校、幼儿园受到伤害的,学校、幼儿园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8
23. 从建筑物中抛出的物体致他人伤害的,如何确定责任人?	/ 29
24. 购买的商品在使用或消费过程中致人伤害的,如何确定法律责任?	/ 31
25.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通道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致人伤害的,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32
26. 公民身体受到伤害,有权利获得哪些方面的赔偿?	/ 33
27. 在哪些情形下,行为人对自己的损害行为不承担或者从轻承担民事责任?	/ 35
28. 喝醉酒时打骂他人或毁坏他人财物的,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36
29. 聚餐或者聚会喝酒,其中一人饮酒过度而伤亡的,其他人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 36
30. 甲村民雇乙村民帮助从事劳务,如果乙村民受到伤害时,甲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 38
31. 民间高利贷合法吗?	/ 38
32. 教唆或帮助未成年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责任如何承担?	/ 39
33. 将车辆出借或租赁给他人使用,或者将车辆卖给了他人使用但未办理过户,如果发生了交通事故,并且责任认定为机动车辆一方的,赔偿责任如何划定?	/ 39
34. 医疗事故的法律责任如何认定?	/ 40
35. 堆放的物体倒塌致人损害或者树木折断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 42

婚姻法律制度

36. 农村普遍存在订婚的习俗,订婚或者婚约具有法律效力吗?	/ 43
37. 婚姻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 43
38. 什么是事实婚姻,事实婚姻受法律保护吗?	/ 44

39. 什么形式的婚姻才是合法的,结婚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 45
40. 什么是非法同居?	/ 46
41. 在什么情形下婚姻是无效的?	/ 47
42. 什么是可撤销婚姻,对于可撤销婚姻,该如何处理?	/ 48
43. 什么是非婚生子女? 法律对非婚生子女的保护是如何规定的?	/ 49
44. 法律关于夫妻财产制度是如何规定的?	/ 51
45. 哪些家庭成员之间有相互扶养、抚养和赡养的义务?	/ 52
46. 离婚必须经过法院判决吗?	/ 53
47. 法院判决离婚的标准是什么,如何正确理解和把握?	/ 54
48. 夫妻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 55
49. 夫妻离婚时,未成年子女应当由谁抚养?	/ 57
50. 离婚后,不抚养未成年孩子的一方是否有权利探望孩子?	/ 59
51. 夫妻离婚时,在什么情况下一方可要求另一方予以经济帮助?	/ 60
52. 为逃避债务,夫妻对婚前财产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财产归属的约定是否有效?	/ 60
53. 如何正确看待“假离婚”现象?	/ 61
54. 离婚后未成年人子女的抚养费如何负担?	/ 62
55. 什么是家庭暴力? 法律对家庭暴力是如何规定的?	/ 64
56. 离婚时,可以向第三者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吗?	/ 65
57. 如何认定重婚? 重婚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 67
58. 在哪些情形下,不得起诉离婚?	/ 68
59. 离婚时,当事人能否要求退还彩礼?	/ 69

继承和收养法律制度

60. 按照法律规定,继承的方式或种类有哪些?	/ 71
61. 哪些财产属于遗产,可供继承人分配?	/ 72
62. 在农村,出嫁的女儿对父母的遗产享有继承权吗?	/ 73
63. 在分割遗产时,应当坚持哪些法律原则?	/ 75
64. 在遗产继承中,男女平等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76
65. 在遗产继承中,如何正确地分割遗产?	/ 76
66. 在农村,没有子女的人死亡后遗产由谁继承?	/ 77

67. 送养他人的子女是否有权继承亲生父母的遗产?	/ 77
68. 如何撰写合法有效的遗嘱?	/ 78
69. 收养和寄养有哪些不同之处?	/ 79
70. 收养应当遵循哪些法律原则?	/ 80
71. 哪些人可以作送养人?	/ 81
72. 哪些人可以被他人收养?	/ 82
73. 收养他人未成年的孩子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83
74. 收养人可以收养几个子女?	/ 84
75. 合法的收养从什么时间正式确立?	/ 84
76. 办理收养登记的主体和参与人有哪些?	/ 85
77. 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带齐哪些证件和材料?	/ 86
78. 收养登记离不开送养人到场配合,送养子女时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 哪些材料?	/ 87
79. 收养关系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	/ 88
80. 如何解除收养关系?	/ 88

合同和担保法律制度

81. 任何合同或协议都可以适用《合同法》来规范和调整吗?	/ 90
82. 与农民关系密切的合同有哪几种?	/ 91
83. 如何正确理解《合同法》的平等原则?	/ 91
84. 如何正确理解《合同法》的自愿原则?	/ 92
85. 如何正确理解《合同法》的诚实信用原则?	/ 93
86. 为什么《合同法》确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 93
87. 合同订立需要哪几个阶段?	/ 94
88. 《合同法》中规定的“要约撤回”、“要约撤销”、“要约消灭”三个法律术语 分别是什么意思?	/ 95
89. 什么是“要约邀请”? 它与要约有哪些区别?	/ 96
90. 承诺何时发生法律效力? 如果出现承诺超期与承诺延误,合同还能 生效吗?	/ 97
91.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当事人订立的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 98
92. 订立合同可以采用哪些形式?	/ 100

93. 签订合同应注意哪些问题?	/ 101
94. 什么是格式合同和格式条款,如何认定它们的合法性?	/ 101
95. 什么是缔约过失责任,它有哪些表现形式?	/ 102
96. 合同成立应具备哪些条件?	/ 103
97. 合同成立意味着合同生效了吗?	/ 104
98. 什么是无效合同,它有哪些特征?	/ 106
99. 哪些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106
100. 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应如何处理?	/ 108
101.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哪些免除责任的条款是无效的?	/ 109
102. 什么是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109
103. 哪些合同属于可变更、可撤销合同?	/ 110
104. 如果当事人认为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如何行使撤销权?	/ 112
105. 什么是效力待定合同?它与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有哪些区别?	/ 113
106. 哪些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	/ 113
107. 什么是附条件的合同?	/ 115
108. 什么是附期限的合同?	/ 116
109. 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应当坚持哪些原则?	/ 116
110. 解决合同条款空缺或者瑕疵的原则有哪些?	/ 117
111. 在农村地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履行中,当事人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解除合同?	/ 118
112. 建设工程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 119
113. 什么是合同履行中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 120
114. 什么是合同履行中的先履行抗辩权?	/ 121
115. 什么是合同履行中的不安抗辩权?	/ 124
116. 什么是合同履行中的代位权?	/ 126
117. 如何行使合同中的代位权?	/ 127
118. 什么是合同中的撤销权?	/ 128
119. 如何行使合同撤销权?	/ 129
120. 合同生效之后可以转让吗?	/ 130
121. 合同变更与合同转让是一回事吗?	/ 130
122. 什么是合同债权或者权利的转让?它有哪些法律上的要求?	/ 131
123. 什么是债务转移?法律对其有哪些规定?	/ 133

124. 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能否全部转让给他人?	/ 134
125. 合同当事人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34
126. 如何认定合同履行中的违约责任?	/ 135
127. 合同当事人违约,应当如何承担违约责任?	/ 136
128. 定金和违约金是一回事吗?	/ 137
129. 什么是不可抗力?它对合同履行有什么影响?	/ 139
130. 在哪些情形下,违约责任可以免除?	/ 140
131. 签订买卖合同应注意哪些特殊事项?	/ 140
132. 签订民间借贷合同应当注意哪些事项?	/ 145
133. 签订合同一定需要公证吗?	/ 148
134. 农村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如何正确确定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48
135. 我国法律规定了几种担保形式?	/ 152
136. 在保证担保方式中,法律对保证人的资格是如何规定的?	/ 152
137. 哪些组织不能作为担保人?	/ 153
138. 保证担保的形式有哪几种?	/ 153
139. 法律对保证担保的范围和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 154
140. 定金和预付款是一回事吗?	/ 161
141. 定金担保生效的条件有哪些?	/ 161
142. 哪些财产不得抵押?	/ 164
143. 签订抵押合同时,合同中应当约定哪些内容?	/ 165
144. 签订抵押合同时,如果需要抵押物进行登记,登记机关是谁?	/ 173
145. 签订抵押合同,对抵押物一定要办理登记吗?	/ 174
146. 房屋抵押后还能够出租吗?	/ 175
147. 出租的房屋能够抵押吗?	/ 175
148. 什么是质押,它与抵押有什么区别?	/ 176
149. 留置担保适用于所有的合同担保吗?	/ 181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制度

150.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它有哪些特点?	/ 182
151. 国家政策和法律鼓励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目的是什么?	/ 182
152.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有哪些区别?	/ 183

153. 法律要求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设立哪些组织机构?	/ 184
154.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 185
155. 法律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数量和结构是如何规定的?	/ 186
156.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186
157.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代表大会和成员大会有哪些区别?	/ 187
158.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监事会成员是如何产生的?	/ 187
159. 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什么要制定章程,其主要内容是什么?	/ 188
160.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一人一票制?	/ 199
16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享受国家哪些扶持政策?	/ 200
16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如何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	/ 200
163. 农民专业合作社必须要设理事会和理事长吗?	/ 201
164. 一个人是否可以兼任两个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	/ 202
165. 乡镇国家公务人员能否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职务?	/ 202
166. 什么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账户?它的作用是什么?	/ 202
167.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是否有权了解合作社财务情况?	/ 203
168. 在专业合作社解散和破产时,为什么农民不能办理成员退社手续?	/ 204
169. 为什么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允许有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 204
170. 农民专业合作社在哪些情况下应当解散?	/ 205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节选)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选)	/ 2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节选)	/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 247

参考文献	/ 256
------	-------

后 记	/ 257
-----	-------

民法和商法基本制度

1. 什么是公民(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简称“行为能力”,它是指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从而使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三种情况:完全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具体阐释如下:

(1)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包括:①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不受他人的意志约束。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包括:①十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以及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则,他所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包括:①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必须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否则,其进行的民事活动无效,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的行为有效。

» 法条链接 »

《民法通则》第十一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民法通则》第十三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民法通则》第十四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2. 什么是监护? 监护人是如何确定的? 监护人的职责有哪些?

监护是指为保护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的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而专门设定的一种民事法律制度。监护的主体被称之为“监护人”,监护的对象包括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年龄虽满十八周岁但精神不正常的自然人。

监护人的确定因监护的对象以及监护人自身的状况差异而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1)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这种监护人首先应当由其父母担任,如父母死亡或者无监护能力的,按下列顺序由以下人员担任:①祖父母、外祖父母;②成年的兄、姐;③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或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

(2)精神病人的法定监护人。这种监护人按照下列顺序由以下人员担任:①配偶;②父母;③成年子女;④其他近亲属;⑤精神病人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此外,精神病人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有关单位同意的,可以担任监护人。

(3)未成年人或者精神病人没有上述范围的近亲属或近亲属丧失监护能力的,有关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可以从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其他近亲属、朋友中指定监护人。当近亲属对于由谁担任监护人发生争议时,有关单位、组织可以进行调解并从他们中间指定监护人。

(4)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因故暂时无法行使监护权,可将监护职责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承担。受委托担任监护人的人为委托监护人。在此情形下,除有特别规定之外,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仍由法定监护人或指定监护人承担,但委托监护人对此确有过错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监护人的职责包括人身监护和财产监护两个方面。对未成年人的人身监护,以教养、保护为目的。对被宣告为无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以保障其本人及社会的安全,并促其恢复健康为监护目的。至于财产监护,监护人得依法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不得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十六条: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十七条: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一)配偶;(二)父母;(三)成年子女;(四)其他近亲属;(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民法通则》第十八条: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护人的资格。

《婚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案例分析》》

村民李玉梅在丈夫意外事故死亡后,带着5岁的儿子刘海涛改嫁给李波。李玉梅的丈夫生前留下两处房产,经与刘海涛的祖母乔永兰共同协商,确认一处为李玉梅应分得的财产,另一处两间砖混结构的平房为刘海涛父亲的遗产,此房留给刘海涛一个人继承,任何人不得私自处分,房产租给他人,房租由李玉梅收取。6年后,李玉梅病故,刘海涛仍随李波生活。后李波未征得别人同意,擅自将出租的两间砖混结构的平房卖给承租人,得款2万元。刘海涛祖母闻讯后,以此房系刘海涛个人财产,他人无权处置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确认李波的处分行为无效,返还被卖出的两间砖混结构的平房。

法理分析:未成年人刘海涛的法定监护人是他的父母,在其父亲去世后,他的母亲李玉梅是他的单独监护人,李玉梅离世后,刘海涛同继父李波共同生活,并且没有其他生活来源,双方形成抚养关系,应当认定继父李波为刘海涛的监护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其进行诉讼。”监护人管理被监护人的财产,其目的是保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民法通则》规定:“除为了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被告李波将被监护人刘海涛的财产卖给他人,并非为了刘海涛的利益,因此,这种处分是违法的,但违法的后果并非认定买卖行为无效,而是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依法应当赔偿损失。笔者认为,监护人李波代理被监护人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相对于第三人来说是有效的,而不能因该行为损害被监护人的利益就认定为无效,除非第三人与监护人恶意串通实施行为,否则,监护人与被监护人之间的关系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3. 什么是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死亡？它们分别需要哪些条件？

宣告失踪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他为失踪人。宣告失踪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主体条件。必须由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利害关系人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以及与被宣告失踪的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公民和法人。

第二，客体条件。(1)有下落不明的事实。如发生洪水、地震、战争等情况。如果知道某人在某地，即使很久没有回来，也不能认为失踪；(2)下落不明必须满两年。其中，在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算。

第三，形式条件。申请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口头申请。必须经人民法院依照法定程序宣告失踪，任何单位与个人都没有宣告公民失踪的权力。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是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没有以上人选或有争议的，由法院指定代管。代管人负有管理失踪人财产的职责，代管人不履行代管职责或者侵犯失踪人财产的，失踪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请求代管人承担民事责任，也可以申请变更代管人。

宣告公民死亡是指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去向不明、杳无音讯，持续达一定期间，人民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依法确认宣告死亡的事实存在，从而作出判决，从法律上推定该公民死亡。宣告公民死亡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第一，必须有该公民下落不明的事实存在。这种事实包括三种情况：一是在正常情况下，公民离开自己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去向不明；二是因意外事故离开该公民所在地去向不明；三是因意外事故离开该公民的所在地去向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意外事故包括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海难、飞机失事、地震、雪崩、海啸、台风等。只要存在三种情况中的一种，即存在下落不明的事实。

第二，下落不明的事实必须满法定期间或者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法定期间具有两种情形：一是在通常情况下，公民下落不明的事实状态持续满四年。期间的计算，从该公民最后离开自己的住所或经常居住地失去音讯之次日起算；二是公民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两年的，下落不明

的时间从意外事故发生之次日起算;三是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能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这种情况不受时间限制。

第三,必须由该公民的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由该公民住所地的基层法院管辖。利害关系人是指被申请宣告死亡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几个利害关系人对是否申请该公民死亡意见不一致时,行使申请权的顺序是:①配偶;②父母、子女;③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④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第四,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公民死亡,必须向下落不明人住所地的基层法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记明: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与被申请宣告死亡人的关系、被申请宣告死亡人下落不明的事实、时间、申请宣告死亡的理由和请求。

除书面申请外,申请人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机关出具的关于该公民下落不明的证明书。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其不可能生存的,应提供有关机关出具的该公民不可能生存的证明书。

宣告公民死亡的法律后果如下:

公民一旦被宣告死亡,自宣告之日起其法律后果与自然死亡基本相同,其民事行为能力因宣告死亡而终止,原有的婚姻关系随之消灭,另一方无需办理解除婚姻关系的手续,即可与他人结婚。继承因宣告死亡而开始。宣告死亡与自然死亡毕竟不同,如果该公民在异地依然生存,并不影响其在那里的民事活动。

》法条链接》

《民法通则》第二十条:公民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民法通则》第二十一条: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民法通则》第二十二条: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民法通则》第二十三条: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

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两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民法通则》第二十四条：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民法通则》第二十五条：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案例分析《

张路远因常年离开家乡并与家人失去联系，后经妻子向法院申请宣告其死亡，于2006年3月1日被宣告死亡。3月15日其遗产被其妻子、子女共4个第一顺位继承人分割完毕。经查，张路远实际上是2008年4月1日死亡。在2006年3月1日至2008年4月1日间，张路远在外地经商又赚了6万元，则谁为这6万元的继承人？

法理分析：首先，张路远的原妻子无权继承该6万元，因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宣告死亡的人与配偶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本案所提及的6万元只能由张路远的3个子女按法定继承的规定分割遗产。

4. 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哪些民事权利，应当履行哪些民事义务？

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民事主体。

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利义务概括如下：

(1)农村承包经营户的权利：①承包地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收益权、经营权的流转权；②自主生产经营权；③承包生产资料被征收时的补偿获得权。

(2)农村承包经营户的义务：①不得改变生产资料的功能和用途的义务；②保护承包的生产资料的义务。